

中华财险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肉羊养殖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肉羊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肉羊畜龄在 3 月龄（含）以上；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投保时及保险期间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身份识别标识；

（六）肉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肉羊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地震；

（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疫病：包括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羊梭菌性疾病、肝片吸虫病。

（四）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保险肉羊被盗、走失、淹溺、中暑、中毒；

（四）保险肉羊由于接受药物治疗引起不良反应，或者服用假冒伪劣药品导致死亡；

（五）保险肉羊因年老、慢性病久治不愈而被宰杀；

（六）被保险人未对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事故死亡的保险肉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七）保险肉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八）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十）保险肉羊月龄未达到 3 个月或体重未达到 20 公斤；

（十一）保险肉羊由于难产死亡；

（十二）保险肉羊在畜牧部门统一免疫接种时，因免疫

（十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羊在被购入或调入至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前及保险肉羊在被出售、调出而离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之后死亡；

（十四）保险肉羊未按要求佩戴耳标；

（十五）保险肉羊因死亡而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肉羊养殖成本及政府文件要求确定为 7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对于散养的保险肉羊，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对于舍饲养殖的保险肉羊（包括专业育肥及自繁自育），要求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5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羊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羊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以及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以月龄为依据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一）、（二）、（三）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保险肉羊每头赔偿金额=保险肉羊每头保险金额×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四）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肉羊不同月龄对应的赔偿标准

月龄	参考体重	赔偿比例
3（含）-4（不含）	20（含）-28（不含）	50%
4（含）-5（不含）	28（含）-37（不含）	60%
5（含）-6（不含）	37（含）-46（不含）	70%
6（含）-7（不含）	46（含）-55（不含）	80%
7（含）-8（不含）	55（含）-64（不含）	90%
8（含）以上	64（含）以上	100%

保险肉羊月龄=保险肉羊投保后至死亡时的育肥天数/30+投保时月龄

在以月龄确定赔偿标准有争议时，按照参考体重来确定赔偿比例。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九）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巴氏杆菌病：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疾病。动物巴氏杆菌病的急性型常以败血症和出血性炎症为主要特征，所以过去又叫

“出血性败血症”；慢性型常表现为皮下结缔组织,关节及各脏器的化脓性病灶,并多与其他疾病混合感染或继发。

(十五)炭疽病:表现为皮肤坏死、溃疡、焦痂和周围组织广泛水肿及毒血症症状,皮下及浆膜下结缔组织出血性浸润;血液凝固不良,呈煤焦油样,偶可引致肺、肠和脑膜的急性感染,并可伴发败血症。

(十六)口蹄疫:俗名“口疮”、“辟癩”,是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的偶蹄动物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主要侵害偶蹄兽,偶见于人和其他动物。其特征为口腔粘膜、蹄部和乳房皮肤发生水疱。

(十七)链球菌病:链球菌病的临床表现多种多样,可以引起种种化脓创和败血症,也可表现为各种局限性感染。链球菌病分布很广

(十八)羊痘:是一种对乙醚敏感的脱氧核糖核酸(DNA)病毒,此病毒主要是侵犯羊。

(十九)羊快疫:主要发生于绵羊的一种急性传染病。病原为腐败梭菌,是由革兰氏阳性的厌氧大杆菌引起,发病突然,病程极短,其特征为真胃呈出血性、炎性损害。

(二十)羊坏死杆菌病:坏死梭杆菌引起的哺乳动物及禽类的亚急性、局部坏死性传染病,皮肤、皮下组织、黏膜多见,可转移内脏坏死。

(二十一)羊猝狙:羊猝狙发生于成年绵羊,病原随污染的饲料和饮水进入羊消化道,在小肠内繁殖,产生毒素,引起羊发病,病程短促,常未见到症状就突然死亡。

(二十二)羊黑疫:羊黑疫又称“传染性坏死性肝炎”,是由B型诺维氏梭菌引起的绵羊、山羊的一种急性高度致死性毒血症。本病以肝实质发生坏死性病灶为特征。

(二十三)羊肠毒血症:是魏氏梭菌(产气荚膜梭菌D型)在羊肠道内大量繁殖并产生毒素所引起的绵羊急性传染病。该病以发病急,死亡快,死后肾脏多见软化特征。又称软肾病、类快疫。

(二十四)传染性胸膜肺炎:传染性胸膜肺炎是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app)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传染性、致死性呼吸道传染病。

(二十五)羊梭菌性疾病:羊梭菌性疾病是由梭状芽胞杆菌属中的微生物所致的一类疾病。

(二十六)肝片吸虫病:肝片吸虫病也叫肝蛭病、掉水腮,是由肝片吸虫寄生在肝管内,导致羊精神不振,食欲减退,贫血,消瘦,眼睑、下颌、胸前、腹下水肿为特征的症状。